

成交通知书

正阳县通达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根据正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正阳县 2024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A 包（项目编号：正阳竞谈-2025-26）竞谈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22 日递交的响应文件，经谈判小组推荐及业主确认，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 A 包成交供应商。

中标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玖拾玖万肆仟元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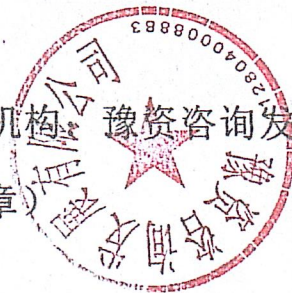
人民币（小写）：994000.00 元。

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务必于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。

采购人 正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盖章）



采购代理机构 豫资咨询发展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2025 年 05 月 22 日

合 同 协 议 书

正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正阳县 2024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正阳县通达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具体施工内容如下：

正阳县 2024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，正阳县境内共包含 4 条国省道路；分别为 G230、S213、S218、S333，共计治理路口 17 处；安全设施、平面交叉土建工程 8 处、平面交叉改路 1 处等施工设计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（2）成交通知书；
- 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- （8）技术规范；
- （9）图纸；
- 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- 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玖拾玖万肆仟元整（¥994000 元）。

4. 付款方式：按工程进度付款，且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价的80%；经财政评审或审计结算后，按评审结果付款至评审价款的97%，剩余3%作为质量保证金。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刘宁(注册编号:豫241181835704)。
6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零事故。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8. 缺陷责任期：自工程取得交工验收报告之日起满贰年。
9. 质量保证金为中标合同价款的3%，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，待缺陷责任期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。
10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30日历天。
11.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、副本贰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，副本壹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12.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且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及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1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正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）

承包人：正阳县通达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）

2025年5月23日